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总金额：约人民币 24,559.64 万元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）及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一、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二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9 日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、临 2017-023、临 2017-053）披露了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赛瑞”）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天津赛瑞两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后，其全部诉讼请求（以下简称“原诉讼请求”）为：1、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交付工作成果的工作报酬 123,525,275.52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2、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 123,525,275.52 元工作报酬的逾期付款利息，计算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，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利息数额为 6,910,724.48 元；3、判令公司在 2 个月内向原告支付已完成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工作报酬 115,160,400.00 元；4、如公司未在履行期内支付已完成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工作报酬 115,160,400.00 元，则从履行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付款利息，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；5、判令原告对其已完成但尚未交付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，

如公司未在 2 个月内支付工作报酬，则原告对留置财产拍卖、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6、判令公司支付全部诉讼、保全、评估等费用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一、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二），其中：

1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一）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钢管”）替代天津赛瑞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；
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之二）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撤回诉讼请求中第 3、4、5 项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7】津民初 71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津钢管工作报酬 122,952,417.52 元；

2.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津钢管逾期付款利息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，以 122,952,417.52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

3. 驳回原告天津钢管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4. 案件受理费 1,248,383 元，扣减撤回部分诉讼请求退还诉讼费 277,202 元，剩余诉讼费 971,181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976,181 元，由原告天津钢管负担 9,762 元，由被告公司负担 966,419 元。

关于此案，公司正在准备上诉材料，将于近期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公司将于近期提起上诉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完结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